

# 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 97 學年度班級網頁競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資訊教育白皮書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98 年 3 月 2 日北市教資字第 09832398100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教師積極建置班級網頁，提供教師、學生、家長意見交流之園地。
- 二、鼓勵教師利用網際網路互動教學，教學經驗交流與觀摩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協助學生使用網路資源，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。
- 四、提昇學生創造思考及創意為內涵，同時培養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

## 參、活動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為幼稚園及全校一至六年級班級，各年級再分以下二組別：
  1. 低年級組：包含一至三年級及幼稚園。
  2. 高年級組：包含四至六年級。
- 二、各組評審結果，成績前二名班級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班級網頁競賽。

## 肆、評審內容：

- 一、評審方式：
  1. 由校內電腦教師、美勞教師和學年主任擔任評審。
  2. 評審時間為 98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0 日。
- 二、評審標準：
  1. 內容呈現(40%)：如班級資訊的即時性與正確性、班級事務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學生生活活動、親師活動等。
  2. 親和力(25%)：如操作及瀏覽難易度、版面及顏色配置等、應用工具適當性。
  3. 互動能力(20%)：如公佈欄、討論區、留言板、線上學習、班級聯絡簿等應用互動情形。
  4. 組織結構(15%)：如超連結適當性、標題命名、網站地圖等。

## 伍、獎勵：

各組依成績評分取特優、優等各 1 名、佳作 2 名。成績列佳作以上班級頒發獎狀鼓勵，成績列優等以上班級頒發獎品鼓勵。

## 陸、經費需求：

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## 柒、其他：

班級網頁製作應避免以下狀況：

- 一、網頁之圖文影音內容，未獲授權或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。
- 二、資料安全管理不佳（如個人通訊錄未使用帳號密碼設限）。
- 三、網頁內容違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或道德風俗者。

## 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